

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庐月又酒管公司年度物料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6PHBS409-1

征集人：肥西县庐月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32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县庐月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庐月又酒管公司年度物料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PHBS409-1
2. 项目名称：庐月又酒管公司年度物料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地点：肥西县
4. 征集人：肥西县庐月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诗莉莉山南钓影园、聚星粮驿 1953、省园、肥西党校项目、凌宝泰茶楼等民宿门店日常运营所需各类物料，包括客房用品、清洁用品、厨房用品、玩具类、维修耗材等。详见征集文件。

6. 资金来源：自筹
7. 最高限价：100 万元
8. 项目类别：服务类
9. 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业绩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单位：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征集时间。
3. 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2.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启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征集人

征集人：肥西县庐月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三杭路游客接待中心 1 号

联系人：程工

电话：0551-6875711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汤工

电 话：0551-68825007

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采购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药谷科技创业园C1幢产业园

电 话：0551-68895776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征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征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征集文件，本项目的征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征集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征集现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征集人	肥西县庐月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	代理机构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3.3	监督管理部门	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采购中心
6.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征集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8.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的成交包数规定：/
12	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 不要求 ☒ 要求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征集时间。 ②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550192 注意事项： （1）电子交易服务费用采用虚拟账号，项目征集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用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征集时，注意勿将电子交易服务费用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用无效。 （4）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征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用。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包别，其响应无效。 （5）供应商第一次参与本项目交纳的电子交易服务费对于本次征集仍然有效，供应商可不用重新交纳。 （6）项目开标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详见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u>
1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21.2	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25.1	评审小组推荐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u>当有效供应商为 3 家时，选取 1 家；当有效供应商为 4 家时，选取 2 家；当有效供应商为 5 家及以上时，选取 3 家。</u>
25.2	确定入围供应商	☒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 征集人确定

26.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备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框架协议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框架协议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框架协议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29.1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30.1	履约保证金	☐收取 ☒不收取 （1）金额：☐成交金额的____% ☐定额收取____元 （2）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现金保证 （3）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征集人将书面通知成交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征集人将有权取消其

		成交资格, 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可将该项目授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4) 收取单位: _____ (5) 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6) 退还时间: 合同终止且无成交人责任后, 一个月 内退还。																				
33.1	入围服务费	(1) 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15000</u> 元, 具体由成交供应商平均 承担。 ☐按下列标准收取: 入围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 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 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 0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详见附表)收取。投标人(供 应商)在报价中不单列, 包含在报价中。 附表 <table><tr><th>成交金额</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 下(含 100 万元)</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 万元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able>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 下(含 100 万元)	1. 5%	1. 5%	1. 0%	1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 下(含 100 万元)	1. 5%	1. 5%	1. 0%																			
1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table><tr><td>-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td><td></td><td></td><td></td></tr><tr><td>5000 万元 -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 亿元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入围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4) 缴纳单位：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37.5	异议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51-68825007 通讯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40	其他内容																	

40.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接受 ☒ 不接受
40.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小组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40.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后，自行登陆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40.4	重要提示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0.5	解释权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征集人、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征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征集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

5.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5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

费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本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2 供应商请注意：

（1）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3）代理机构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4.2 全流程电征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如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

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4.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征集现场。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5. 响应文件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5.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参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3 响应文件开启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8. 组建评审小组

18.1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9.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响应无效

20.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废标、重新征集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5.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

27.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8. 入围候选人公示

入围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9. 入围通知书

29.1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入围通知书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9.2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做未入围原因

的解释。

29.3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入围供应商请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入围通知书。

29.4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30. 履约保证金

30.1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0.3 如果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征集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入围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签订框架协议

31.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发出入围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1.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2. 入围结果的使用方式

征集人将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全部纳入管理，本项目征集人选取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入围供应商按照本次征集确定的服务标准和单价提供服务。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征集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执行。

33. 入围服务费

33.1 在入围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入围服务费。本项目入围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合同履行地为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7974680193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征集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征集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征集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合同的授予

36.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顺序轮候。采购订单需求将由各供应商按月轮巡供应(按成交候选排序轮巡轮次);若当次订单出现当前供应商供应结算价**高于其他供应商 3%**的情况,则由供应结算价最低的供应商供应当次订单,且不影响各供应商按月轮巡的顺次。

36.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36.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就服务质量、供货效率、服务态度、价格优惠进行好差评，并通过填写具体评价内容，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详细反馈。）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6.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6.4.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有权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 19.2.1 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⑦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4.2 补充征集规则

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

37.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征集文件提出异议的，为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征集过程提出异议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7.5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包括聚星粮驿 1953、山南钓影园、肥西党校、庐月又省园、凌宝泰茶楼、长庄荷园，以及未来可能新增的其他经营点位。
3	框架协议期限	本次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4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二、采购清单

详见《年度物料清单》。

三、有关概念说明

（1）**最高限价**是指清单内产品的最高限制单价。

（2）**日常零售价**是指产品在市场上表现出的常期稳定售价，不包括短期折扣促销价，以及明显异常（如异常低销量等）的产品挂价。

（3）**市场公允售价**是指通过一定的渠道采集产品的市场一般售价，并经过一定方式计算取得的价格数据。**每次采集确定的产品市场公允售价有效期最长为三个月，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价格变化较大时应增加采集确定频次。**

（4）**产品市场公允售价的采集渠道范围：**京东自营店、天猫超市、京东或天猫的品牌旗舰店等网上商店，以及百大、永辉、大润发等大型线下商超；当通过以上渠道范围无法准确反映产品真实售价时，可扩展价格采集渠道范围至淘宝、拼多多、阿里巴巴、其他零售店铺。

(5) **产品市场公允售价的确定方式**: 采集目标产品在多个渠道的日常零售价, 将价格数据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价格数据序列, 剔除掉与当前序列的中位值(偶数序列中位值取中间两数的平均值, 下同)偏差超 $\pm 10\%$ 的价格数据后排列得出有效值价格数据序列(当前序列), 若当前序列内仍存在至少三份价格数据, 取当前序列中位值价格数据定为市场公允售价; 若当前序列的价格数据不足三份, 则需要扩大采集渠道, 重复以上流程操作, 直至得出结果。

(6) **价格相当**是指产品市场公允售价与最高限价价差范围在 $\pm 5\%$ 以内。

(7) **清单内产品**是指当前供应商报价清单内列明的产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品质、功能性等描述信息不完全明确的, 则包含所有可与描述信息相对应的产品。各家供应商的报价清单内对产品描述信息完善程度不同, 清单内产品范围也不尽相同。

(8) **清单内不确定产品**是指当前供应商报价清单内列明产品以外的产品。清单仅列出品目类, 后期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采购, 本部分不参与价格评审。

(9) 产品之间**相近似**是指产品在品牌、规格、型号、品质、功能性等方面高度相似且市场公允售价相当(价差在 $\pm 5\%$ 以内)。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参照《年度物料报价清单》对清单内产品逐一报定单价(不可高于最高限价), 该报定单价即为成交后清单内产品的结算单价。

(2) 清单内产品的规格、功能性、品质等不完全明确的, 供应商应按照市场公允售价与该产品最高限价相当的市售产品(大品牌产品优先)进行报价, 同时充实完善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品质与功能性描述等关键信息, 否则项目成交后, 采购人有权认定成交供应商可以该报定单价供应的产品为市场普遍有售的且市场公允售价与该产品最高限价相当的市售产品。

(3)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多点配送的服务需求, 且报价应已包含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以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定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成交后以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据实结算。但采购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报定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 或是供应商报价表中的

货物数量等固定信息与采购文件内容不相符的,采购人将按最不利于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a. 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报价表中的报定总价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b. 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大于响应文件中报定总价的,则以报价表中的报定总价为准修正单价(修正原则:按“报价表中的报定总价÷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所得出的比例 Y,同比例修正单价,即修正后的单价=原单价×Y);

c. 未填报单价及漏项、漏量的项目均按该项最高限价代入数据,并再次按前述价格调整原则修正全表价格数据。

六、费用结算

(1) 采购人每周或每两周盘点一次采购需求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订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回复确认。供应结算价以不高于各自的成交报价(清单内不确定产品为不高于市场公允售价)和供应数量结算,即**结算价=成交供应商实际供应数量*产品结算单价**。

(2) 清单内产品结算单价即为成交报价。

(3) 清单内不确定产品结算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清单内不确定产品中若有与清单内产品相近似的产品,其结算价格应参照清单内相近似产品的成交报价结算;其他清单内不确定产品则按照不高于相应产品的市场公允售价结算,订单中若存在相近似产品则合并为同一单项结算,当某单项清单内不确定产品单次采购数量达 100 份及以上时,该单项产品的该次采购结算价**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售价的 90%优惠结算**。

(4) 市场价格波动原则上不予价格调差。若确因市场突发原因,导致的产品价格剧烈波动,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调差价,但在导致产品价格剧烈波动的因素明显缓解或解除,产品价格恢复后及时调回价格。以上调差原则同样适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场景,供应商应主动提报。

七、需求响应

(1) 采购人的一般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响应确认,采购人下达采购订单后,至多 3 个自然日内(或根据采购人订单需求)完成全部货物一次性统

一配送至指定各地点；如供应过程遇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 **采购人的紧急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确保 2 小时内响应确认，12 小时内供应到位，供应商对紧急供应产生的额外费用（如紧急调运费等）进行合理报价。若当前供应商无法满足供应，或其提出的额外费用经采购人评估认为不合适的，采购人将通过其他供应商渠道进行采购。

(3) **无法满足供应情况**：若采购人提需的清单内不确定产品采购需求，当前供应商无法满足供应时，无论是因为无购销渠道或是价格不合适等缘由，均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说明，明确放弃供应，采购人将通过其他供应商渠道另行采购。对于清单内产品，若出现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供应的情况（如品类或数量等），累计达超 3 次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八、轮巡供应

当有效供应商为 3 家时，评选 1 家，当有效供应商为 4 家时评选 2 家，当有效供应商为 5 家及以上时评选 3 家。

若成交结果为多家，采购订单需求将由各供应商按月轮巡供应（按中标候选排序轮巡轮次）；若当次订单出现当前供应商供应结算价高于其他供应商 3% 的情况，则由供应结算价最低的供应商供应当次订单，且不影响各供应商按月轮巡的顺次；若其中的清单内产品结算价并不高于其他供应商，则该批次清单内产品仍由当前供应商供应，清单内不确定产品由供应结算价最低的供应商供应。

九、配送、订单频次（每周或每两周）

(1) 采购人每周或每两周盘点一次采购需求，以电话或网络通讯等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订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回复确认。

(2) 成交供应商擅自推迟送货，将负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责任，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 全部物资需配送至订单指定配送点（聚星粮驿 1953、山南钓影园、肥西党校、庐月又省园、凌宝泰茶楼等）。各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多点配送的服务需求。

序号	配送点名称	地址
1	聚星粮驿 1953	肥西县铭传乡聚星社区聚星粮驿 1953
2	山南钓影园	肥西县山南镇解家小园茶舍西南侧 370 米
3	肥西党校	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西路与振宁路交叉口
4	庐月又省园	肥西县铭传乡启明新村省园·大潜山 001 号

5	凌宝泰茶楼	肥西县三河古镇中街老印刷厂旁
6	长庄荷园	肥西县山南镇长庄村长庄组 1 号
7	未来新增的其他经营点位	

十、验收、数量、质量

（一）验收（各门店分别验收，各门店不分批次验收，送货上门）

（1）货到后，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产品进行视检验收工作，包括包装完好程度以及规格、数量等。对视检验收发现存在问题的单品或全部商品，以及采购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产品（视检验收无法发现的问题，如功能性、品质或质量问题等），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调换。

（2）因供货配送不及时、供货产品质量问题等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采购人或其他任何相关方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数量

（1）供货产品类型及数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具体结算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视检验收及实际使用中发现问题产品均为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运输收回，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换新的合格产品，若成交供应商不履约，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自行处理或另行采购新产品，处理产生的费用或另行采购新产品的费用差价，优先从结算款中直接抵扣。

（2）如成交供应商已在货物包装外明示标准数量，经采购人检验或使用发现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差异数量产品 3 倍货款价值的违约金。

（三）质量

产品质量应能满足采购人选品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对于暂无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应能满足行业相关标准等。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对清单内产品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无法满足供应累计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供货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过期变质、规格不符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货。成交供应商不配合妥善处理的，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发生成交供应商不配合妥善处理的情况累计达超 3 次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3）若批次供应的产品中发现的问题产品的数量（或价值）超过该批次内同类产品总数量（或总价值）的 5%，成交供应商除配合调换合格产品外，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该批次供应的该类型产品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可优先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抵扣。此类情况累计发生达超 3 次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4）如成交供应商已在货物包装外明示标准数量，经采购人检验或使用发现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差异数量产品 3 倍货款价值的违约金。此类情况累计发生达超 3 次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十二、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相关考核管理制度，全程配合采购人对产品品质、交期、价格、服务、异常处理等方面的常态化考核管理。

（2）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采购要求，提供售前选型、送货上门、卸货、退换货、售后维修、质保服务，设立专属对接人，响应订单需求。

（3）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最终总结算费用不超过项目总预算 100 万元。

（4）其他有关要求详见本交易文件内合同内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二、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报价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3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6	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7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注：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格式后附。
8	供应商业绩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按下表执行。

有效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
≥5 家	3 家
4 家	2 家
3 家	1 家
<3 家	流标

如出现报价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征集人（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框架协议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入围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框架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_____。
- 3、协议价格：_____。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_____

六、框架协议期限：_____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_____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3.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类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4.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5.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_____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6.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7.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9.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0.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规定

1、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__②__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参考

（服务类）

甲方（采购方）：肥西县庐月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旗下民宿日常运营所需物料长期采购合作事宜，订立本框架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宗旨与适用范围

1.1 本协议为长期框架合作协议，旨在确立甲乙双方物料采购的常态化合作机制，规范双方合作流程、权责及标准，降低采购成本，保障甲方日常运营、客房布草、清洁用品、客耗用品、厨房耗材等物料的稳定供应。

1.2 本协议适用范围：甲方经营及管理的所有民宿门店（包括但不限于诗莉莉山南钓影园、聚星粮驿 1953、省园、肥西党校项目、凌宝泰茶楼等）日常运营所需各类物料。

1.3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单次采购的具体品类、数量、规格、交货时间、特殊要求等，以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补货订单为准。

第二条 合作期限

2.1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续签。

第三条 采购物料品类、质量及标准

3.1 采购物料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类，甲方可根据运营需求实时增补调整：

（1）客房客耗品：一次性洗漱用品、拖鞋、纸巾、垃圾袋、饮用水、杯垫、收纳用品等；

（2）布草类：床单、被套、枕套、毛巾、浴巾、地巾、窗帘、桌布等；

（3）清洁用品类：消毒液、清洁剂、清洁工具、消杀用品、除味剂、垃圾袋等；

（4）厨房耗材类：餐具、厨具耗材、一次性餐盒、保鲜用品、清洁耗材等；

（5）运营物资：宣传物料、标识标牌、低值易耗品等；

（6）甲方门店运营所需其他各类低值易耗物料。

3.2 物料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所有物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具备合格产品资质，无劣质、三无、过期、变质、残次产品。

3.3 所有定制类、专属类物料需严格按照甲方指定规格、材质、款式、logo 标准生产供货；通用类物料需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标准，样品由双方共同封存，作为验货依据。

3.4 乙方需保证物料安全合规，涉及食品接触、消杀、日化类物料，需具备对应的生产资质、检测报告、卫生许可等相关文件，甲方可随时抽查核验。

第四条 价格体系

4.1 本协议物料结算单价已包含物料成本、包装费、税费、运输费、送货上门费等所有费用，无其他隐形收费。

第五条 订货、交货与验收

5.1 订货方式：甲方根据门店库存及运营需求，通过微信、书面单据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发采购订单，明确物料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址、特殊要求等信息，乙方确认收到订单后即时生效。

5.2 交货要求：乙方需按照订单约定时间，将物料配送至甲方指定民宿门店地址，承担全程运输、装卸责任及费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破损、丢失、污染等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5.3 交货时限：日常订单，乙方需在甲方确认订单后至多__天内完成配送；紧急补货订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货物，乙方需优先保障甲方紧急运营需求。

5.4 验收标准：甲方收货人员根据订单、样品标准、质量要求现场视检验收，核对物料品类、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期等信息。

5.5 验收处理：

(1) 验收合格的，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收货；

(2) 若出现数量短缺、规格不符、质量不合格、过期破损等问题，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补货、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运营损失；

(3) 对于批量供货中隐性质量问题，甲方在物料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仍可向乙方追责，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妥善处理。

第六条 结算方式与周期

6.1 结算依据：以甲方签字确认的有效收货单据、月度对账清单为结算凭证，双方每月 10 日前进行月度对账。

6.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采用【月结】方式结算，对账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6.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协议及订单约定提供合格物

料、按时配送，有权对物料质量、价格、服务进行监督、抽检；

（2）甲方有权根据运营需求调整采购品类、采购数量，优先向乙方采购协议范围内物料；

（3）甲方需按时完成对账、结算工作，及时向乙方反馈物料质量问题及供货需求；

（4）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收货验收、单据确认等工作，不得无故刁难乙方正常供货。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合格物料货款；

（2）乙方需建立稳定的供货体系，保障甲方物料持续、稳定供应，不得无故断供、拖延供货；

（3）乙方需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提供的物料必须合规合格，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杜绝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

（4）乙方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售后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整改处理；

（5）乙方需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甲方采购价格、采购量、门店运营信息等涉密内容；

（6）乙方负责物料的售后质保，常规易耗品质保期不少于行业通用标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供货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过期变质、规格不符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配合妥善处理的，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累计不配合处理达超3次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客诉、门店损失、行政处罚等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8.2 乙方无故拖延交货、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需按该批次订单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乙方应按该批次订单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取消该订单，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临时补货产生的差价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需立即恢复正常合作，继续履行协议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采购订单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庐月又酒管公司年度物料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庐月又酒管公司年度物料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入围依据。
- 2.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响应函

致：**肥西县庐月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入围，我公司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入围服务费。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征集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征集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征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同意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不存在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征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最近三年内（自征集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供应商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磋商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框架协议期限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响应业绩承诺函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参审单位”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